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3,976,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收到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永辉”）出具的《减持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重庆永辉持股比例由 9.87% 下降至 4.9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永辉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3312.4662	4.87

注：其中 2024 年 12 月 3 日减持 1.4954%，12 月 4 日减持 3.379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710.1387	9.87	3397.6725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10.1387	9.87	3397.6725	4.99999
------------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重庆永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重庆永辉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重庆永辉出具的《减持告知函》。
2. 股东重庆永辉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5日